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註冊收費實施要點

98年4月17日訂定
103年2月11日主管會議修正校名
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 一、為簡化學生註冊手續，減少收繳現金發生遺失、被竊、誤收之情事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要點：
 - (一)本校於代辦公庫之**台灣銀行龍潭分行**開立本校公庫專戶存款帳戶供學生以銀行或指定超商繳費方式辦理註冊收費之用。
 - (二)依據部頒學雜費暨本校製定之代收代辦費用作業要點辦理註冊繳費事宜，將註冊應繳費用印製註冊三聯單，於註冊前發放，學生依註冊單上金額逕向指定地點辦理繳費。
 - (三)繳款三聯單經收款單位加蓋收訖章後，第一聯交由學生憑此聯到校辦理註冊。第二聯交由學生收執代替收據，第三聯由代辦單位送存款銀行交本校記帳或由指定繳費超商以電子資料檔直接寄送本校出納組彙整對帳。
 - (四)出納組彙整學生繳款資料，並核對註冊人數及本校**台灣銀行龍潭分行**公庫帳戶存款額無誤後，復編造學生註冊收費統計表，簽會有關單位陳核過，將註冊費存繳公庫。
 - (五)學生申請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請於註冊前，備妥各項證件，成績單影印本、家長印章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辦理減免手續核符後，到出納組核算減免後應繳金額，逕自前往銀行或指定超商繳費。
- 三、本實施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